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ST 长江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写字楼 20 层 2009 房。

林善福，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

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林善福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林善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

定》（[2021] 270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